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889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 ……）上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名模○○○、○○○的美波最愛……由養身瘦身專家○○，為女人量身訂做的『○○』，結合女人內在所需的頂級植物菁華……為女人締造美麗傲人的巔峰狀態……內外雙管齊下，才能讓你的『內在美』達到完美的巔峰狀態……『○○』含有天然蟹殼萃取出來的甲殼質成分……每次進食前服用 3 顆，每天餐後 1 包『○○』……讓你不必再望美食而興嘆……」等詞句，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

食字第 09438889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同年 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

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路上刊登系爭廣告文詞，以一般消費者之認知，應無法感受食用相關產品即能產生身體外觀之改變，僅提供營養補充之資訊，實無處分書中所言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又廣告詞中所言之巔峰狀態僅為一般形容詞，在無具體指稱之廣告創意形容下，焉可謂其為誇大詞句。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網路上刊登系爭廣告文詞，僅提供營養補充之資訊，實無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而查系爭產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堪認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屬當罰。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